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产教融合园区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场建设

合同编号：NJDFC2024082603 2024-JZCG-0126

甲方：（买方）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乙方：（卖方） 南京鼎丰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产教融合园区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场建设项目采购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生产厂家/国别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每项总价	质保时间
教师机	H3C C6530V Intel 10代6核十二线程，主频 2.9/16G内存/512SSD硬盘/23.8 寸一体机	H3C/H3C /中国	台	3	6500	19500	三年
考试机	H3C Desk X500S Intel I5-13500/16G内存/512SSD硬盘 /集成显卡/集成声卡/集成千兆 网卡	H3C/H3C /中国	台	140	6000	840000	三年
显示器	H3C M4-245F23.8寸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1920*1080	H3C/H3C /中国	台	140	850	119000	三年
管理服务器	H3C UniServer R4900 G5 2U机架式服务器 配置2颗Intel至强4310/128GB ECC DDR4内存/2块480GM.2 SSD硬	H3C/H3C /中国	台	2	4600 0	92000	三年

	盘+ 3块1.92TB NVME SSD硬盘/冗余电源						
交换机	H3C S5120V3-EI 48个10/1000/1000 BASE-T自适应电口，4个SFP+光口	H3C/H3C /中国	台	4	6000	24000	三年
桌椅	尺寸：（长度）900mm×（宽度）600mm×（高度）750mm 钢架采用镀锌钢管，整体经酸洗、磷化、静电喷涂工艺	新程/新程家具/中国	套	140	520	72800	三年
基础环境建设	定制	定制	项	1	0	0	三年
合计： 大写： <u>壹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元整</u> 小写： <u>1167300</u> 元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11673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相关资料、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等费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有关技术资料的，视为未按要求交付货物，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起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按合同总价款（5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捌仟叁佰陆拾伍元整。待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无异议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6.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6.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3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次日起计）

##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所有产品并安装调试完成。

9.2 交货方式：\_乙方送货上门，运费、运杂费、上下力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3 交货地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产教融合园区。

## 十、货款支付

10.1 设备已全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校区），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完毕，且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后，乙方向甲方出具设备购销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 十一、税

11.1 发票要求：针对国内供货的货物，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抬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户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219号 财务电话：025-5873111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盘城支行 账号：10115401040000228 税号：12320000466006762K）

11.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在合理期限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选择以下第 (1) 种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

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设备故障仍无法修改的，乙方应按本条上一款的约定予以处理。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5 乙方提供的软件提供终身免费更新服务。

12.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3年。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报告须经甲方最终用户签字和部门盖章。

13.6 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消防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消防责任事故，造成所有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使得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乙方因不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拒绝承担费用的，甲方有权追偿。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5.8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5.9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5.10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作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采取措施组织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的执行并不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的责任。

15.11 如乙方在本项目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被甲方认定为失信供应商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合同签订后，正式履行前，乙方被甲方认定为失信供应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如果合同已经履行，乙方被甲方认定为失信供应商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同时没收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 十六、廉政条款

16.1 乙方必须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金钱和物质上的好处，一经发现处以合同金额 20% 的罚款。

##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八、诉讼

1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项目答疑回复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资质。如因相关人员不具备应具备的资质，造成甲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19.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19.6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乙方应及时清除出校外，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工程结算时由归口管理部门提供具体用电用水费用金额，甲方审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收取。

19.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所有材料都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方能使用，必须确保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国家的相关质量要求及甲方的采购需求。未经甲方同意的材料不得进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材料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的保证义务。

19.8. 本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如需要进行变更的，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具体变更事宜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变更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招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变更

量在 15%以内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 按以下方式调整: 变动在 15%以内的按照投标单价; 增加超出 15%以外部分的, 单价下浮 5%; 减少超出 15%以外的, 单价上浮 5%;

(2) 招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的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参照投标报价水平重新组价;

(3) 招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 按照下列条款方法及保持投标让利幅度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本款第 4 点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 招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 人工、机械台班、管理费和利润执行投标报价时的单价或费率(不下浮), 材料价格按下列办法执行: ①对于有信息价的材料: 材料价格根据《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材料市场信息价组价后, 按投标下浮率执行下浮, 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中的建安工程费/控制价中的建安工程费×100%; ②对于没有信息价的材料: 材料价格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询价、审核的结果确定。

(5) 招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 且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 材料价格由甲方、乙方、项目造价咨询人(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 按本款第 4 点办法确认单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 否则认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第(4)款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乙方。

中间、隐蔽工程未经甲方验收确认不得进入下一工序, 否则, 乙方应返工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19.9. 项目建设过程中, 货物、设备、材料价格变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19.10 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

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标准计算审计费；

审计费承担办法：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及其以上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9.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

19.12 施工中乙方应保护好甲方现有设施、设备，不得损害甲方原有设施、设备。承包人如发现情况要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有关部门汇报，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承包人不得破坏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19.13 基础环境建设方案，包括教室打通及恢复方案，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施工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14 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支付的诉讼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甲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黄军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鼎丰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江东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永刚

联系电话：13813312222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